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2 年 11 月~1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國稅局加強查核營業人購買儲值金抵付貨款，銷貨時漏開發票情事(112/11/1)	1
2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須申報課稅(112/11/1)	1
3	個人仲介房地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112/11/3)	2
4	營業人捐贈對象不同，適用相關營業稅法令規亦不同(112/11/6)	2
5	申報退職所得勿重複減除定額免稅的金額(112/11/6)	3
6	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之情形(112/11/7)	3
7	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個人房地交易之成本及費用，倘經稽徵機關查獲虛報者，將補稅並處罰(112/11/8)	4
8	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112/11/8)	4
9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112/11/8)	5
10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銷貨收入認定規定(112/11/8)	5
11	網路賣家應注意營業稅問題(112/11/8)	6
12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處罰鍰(112/11/8)	6
13	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視同贈與(112/11/13)	7
14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留意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期限(112/11/15)	7
15	按權益法認列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海外投資公司，請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投資的相關損益規定(112/11/20)	9
16	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債權，當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的原始買價時，應以差額課徵營業稅(112/11/20)	10
17	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112/11/23)	11
18	所得稅制優化(112/11/23)	12
1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及支付日年度(112/11/24)	14
20	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新臺幣 244 萬元(112/11/28)	14
21	車輛改裝成餐車之貨物稅規定(112/11/30)	15
22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優缺點(112/11/30)	16
23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112/12/1)	17
24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112/12/5)	17
25	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 40 萬元(112/12/12)	18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6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2/12/13)	18
27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112/12/19)	19
28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囤房稅 2.0)(112/12/20)	20
29	加強查緝 OMO 線上線下整合銷售逃漏稅(112/12/21)	21
30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對象」(112/12/21)	21
31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2/12/25)	22
32	113 年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 2 項金額均調高 12%(112/12/26)	22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資安人力之設置期限(112/12/20)	24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國稅局加強查核營業人購買儲值金抵付貨款，銷貨時漏開發票情事(112/1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為各大百貨公司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週年慶，業者為刺激消費會舉辦購物滿額回饋促銷活動。此外，銀行為鼓勵持卡人刷卡消費，也會推出刷卡滿額送的優惠；而營業人則會藉業者推出促銷活動時，採用刷卡方式大量購進儲值金，以賺取購物滿額及信用卡刷卡滿額的雙重回饋，嗣欲採購之商品有特價時以儲值金抵付消費金額，降低進貨成本，再於其他電商平台或實體店面銷售，以賺取差價。

該局表示，倘電商平台販售之儲值金性質為電子形式商品禮券，該平台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後自動存到其於該平台的帳戶，嗣消費者於該平台購進商品時以儲值金扣抵。營業人購進儲值金倘係為購買貨物轉供銷售，嗣購買商品時利用儲值金扣抵貨款，應於銷售該商品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的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按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於 B 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銷售家庭日常用品，為取得大量的滿額回饋金，110 年利用 A 電商平台週年慶時購進儲值金計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嗣後於 A 電商平台購買大量家庭日常用品並以儲值金及滿額回饋金抵付，惟甲公司嗣後銷售該商品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計 2,0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50 萬元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銷售貨物或勞務涉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

2.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須申報課稅(112/1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該分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舉例說明：甲以每股 23 元購買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33 萬餘股，110 年間以每股成交金額 49.45 元出售，惟甲君未將該筆所得計入 110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並申報。案經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為 872 萬餘元，補徵稅額 46 萬餘元，另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36 萬餘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3. 個人仲介房地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112/1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勞務，居間仲介買賣不動產，獲取之佣金收入或酬勞，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房地買賣透過個人仲介成交者，依一般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發布執行業務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20%，按佣金收入之 20%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欲出售名下不動產，乙君獲悉後居間仲介丙君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價格購買及協助甲君辦理相關簽約事宜，嗣後乙君於 110 年取得甲君給付之報酬 60 萬元，因乙君未能舉證相關費用，且不知如何申報所得，經向該局洽詢遂依財政部發布之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按佣金收入之 20%計算其必要費用後，申報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48 萬元〔60 萬元 $\times$ (1-20%)〕，併同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納稅。

4. 營業人捐贈對象不同，適用相關營業稅法令規亦不同(112/1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又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時，已將支付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使用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上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且該筆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入 50 個電熱毯，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並將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 30 個電熱毯捐贈給市政府社會局，每個時價新臺幣(下同)3,150 元，依前揭規定應按視為銷售處理，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含稅總金額 94,500 元(銷售額 90,000 元、稅額 4,500 元)，因屬對政府捐獻，如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此進項稅額

4,500 元依法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簡化作業，除應設帳記載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倘將其餘 20 個電熱毯捐贈給民間社福團體，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含稅總金額 63,000 元(銷售額 60,000 元、稅額 3,000 元)，此張統一發票所載之稅額 3,000 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扣抵聯應由甲公司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註記作廢。

5. 申報退職所得勿重複減除定額免稅的金額(112/1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領取的退職所得，扣繳單位所開立的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已經減除所得稅法規定的定額免稅金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勿再重複減除，以免造成漏報所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11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如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按扣繳憑單所載的給付總額 800 萬元再減除上揭定額免稅金額後，誤列報退職所得為 165 萬元〔(800 萬元－18.8 萬×25 年)×1/2〕，經該局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核定退職所得為 800 萬元，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 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之情形(112/1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銷售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按 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該所表示，適用本租稅優惠之營業人，國稅局仍會不定期派員查明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是符合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針對營業狀況或收款方式變更時，停止其租稅優惠。

7. 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個人房地交易之成本及費用，倘經稽徵機關查獲虛報者，將補稅並處罰(112/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如將持有該房地期間所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下稱裝修費)，包含於可減除成本中減除，應有裝修之事實，並檢附相關之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 12 月間出售其同年 5 月間取得之房屋、土地，於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提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列報裝修費 230 萬元，經該局函請甲君提示裝修契約及給付證明等相關裝修事證，甲君僅提示裝修後之房屋室內相片數張，並無法提示其他證明文件。

該局為求慎重，另請買方說明交屋時之房屋現況是否有經裝修情形及提示相關佐證資料，經買方表示交屋時僅有冷氣機、床板及床墊等基本傢俱並提示點交房屋時之相片，然其提示之相片與甲君提示之裝修後相片不符，該局爰請甲君再次說明，甲君始承認並無裝修情事，而係以不實之單據虛報費用，該局爰自可減除成本剔除裝修費 23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103.5 萬元(230 萬元 x 適用稅率 4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切勿心存僥倖以不實之契約書或統一發票等虛報裝修費逃漏稅捐，以免遭補稅及裁罰。若有前揭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 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112/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內自然人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交付消費者，並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當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幸運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大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中獎通知信內含發送一次性密碼之連結，消費者得於領獎期間持此密碼(48 小時內有效)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如四大超商、全聯、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領獎。

9. 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112/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該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目的，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造成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爰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除應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外，尚須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繳納所得稅，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以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意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為一 900 萬元(=全年所得 700 萬元－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依所得稅法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基本稅額為 78 萬元〔=(課稅所得－900 萬元＋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1,600 萬元－扣除額 50 萬元)×基本稅率 12%〕，惟甲公司於計算基本稅額後，又申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30 萬元，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列報之投資抵減稅額，並補徵稅款 30 萬元。

10.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銷貨收入認定規定(112/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品運送至國外發貨倉庫存放，應提示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等證明資料，以憑核認銷貨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

者，亦可憑該會計師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至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及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之調節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縮短供貨時程，110 年度先行將貨物新臺幣(下同)1 億元出口至海外發貨倉庫，並就 110 年底尚未出售 3 千萬元部分，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中調減，惟查甲公司並未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海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據以證明該部分存貨確未出售，亦無法提示其實際銷售價格及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等資料，故該局按查得資料予以調整補稅。

11. 網路賣家應注意營業稅問題(112/1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時〔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4 萬元〕，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有別於一般有實體店面之營業人，財政部規定個人以營業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降低徵納雙方成本，倘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時，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甲君於乙網路平台銷售少女服飾，於 111 年 10 月開始於乙網路平台銷售服飾，該月份銷售額只有 7 萬餘元，同年 11 月間為迎接雙 11 購物節舉辦優惠活動吸引消費者購買，銷售量爆紅，當月銷售額即有 50 萬餘元(已達起徵點)，嗣該局查獲甲君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銷售額合計 817 萬餘元，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額 40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20 萬餘元。

該局呼籲，賣家以網路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2.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處罰鍰(112/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但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倘未申報被查獲者，除需補稅外並應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年事已高，因不慎摔倒，住院期間覺得應事先規劃一下身後事，乃於 111 年 1 月間其意識仍清楚時，將名下存款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轉帳方式贈與配偶乙君。嗣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乙君誤以為被繼承人贈與之存款 3,000 萬元，為配偶間贈與財產，不用課徵贈與稅，亦免課徵遺產稅，而未列入甲君遺產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查獲，將該存款 3,0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核定補徵遺產稅額 60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情形，如有贈與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對象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13. 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視同贈與(112/11/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顯著低於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屬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就出售價格低於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價格明顯低於讓售日標的公司資產淨值，如果沒有客觀資料證明其價值確實低於股權淨值，其資產淨值與讓售股票價格間之差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9 年間以每股 10 元出售未上市櫃之 A 公司股票 590,000 股予乙君，經該局依規定計算 A 公司於讓售日每股資產淨值 230 元，認定甲君涉及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乃通知甲君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惟甲君未於期限內申報贈與稅，亦未說明售價偏低之原因，經該局核定贈與總額 12,980 萬元【(每股淨值 230 元 - 買賣價格 10 元)×590,000 股】，補徵贈與稅 2,177 萬元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如果沒有客觀資料證明其價值確實低於股權淨值，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另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尚須處以漏稅罰。

14.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留意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期限(112/11/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 3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如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算至本(112)年連續持有滿 3 年者，應於明(113)年 1 月底前，檢具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該局指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 3 年，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原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前揭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 4 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期限內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 3 年，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達 3 年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於辦理稅捐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15. 按權益法認列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海外投資公司，請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投資的相關損益規定(112/11/20)

企業因應產業環境改變，至海外設廠投資，被投資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對於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因財務處理及稅法規定差異，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採權益法認列上述投資的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事項，易造成錯誤申報部分表列如下：

項目	影響損益情形			錯誤類型
	營利事業財務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1 海外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惟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	*	○	稅上雖屬未實現收益，但公司財務處理應列帳並申報未分配盈餘。
2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以往年度盈餘(含盈餘轉增資)	*	○	*	屬投資國外營利事業的收益，不適用 所得稅法第42條 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3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並以當地國繳納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	*	○	*	於當地國繳納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申報投資收益，誤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減海外當地國繳納所得稅後的淨額申報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所得。
4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	○	○	○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非屬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證券交易所免稅規定範圍，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於越南投資持有 100% 股權的 A 公司，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A 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50 萬元，A 公司於分配甲公司時，於越南繳納所得稅 5 萬元。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30% 股權，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出售利益 45 萬元，甲公司稅務上應列報投資收益及股權處分損益如下：

一、109 及 110 各年度財務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因尚未分配，屬未實現收益，稅務上無須認列，但屬帳載盈餘應計入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分配盈餘，應申報應稅的投資收益 1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現金股利 50 萬元），其在越南已納所得稅 5 萬元，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限額內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三、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A 公司股權，應申報處分資產利益 45 萬元。

16. 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債權，當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的原始買價時，應以差額課徵營業稅(112/11/20)

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後，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以下合稱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當受分配金額累計數大於該不良債權的原始買價時，應以差額為銷售額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依財政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71850 號令核釋說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考量執行機關拍賣上開抵押物時，拍定價格中部分為優先受償稅費（例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的營業稅及執行必要費用等），於計算處分不良債權營業稅銷售額時，應先扣除優先受償的稅費後，再就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受分配金額超過原始買價的差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資產管理公司向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原始買價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該不良債權的帳面價值為 1,000 萬元。嗣法院拍賣該不良債權的抵押物（房屋 1 幢），拍定價格為 300 萬元（含營業稅），其中執行機關製作分配表上優先分配的稅費及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分別為 50 萬元及 250 萬元，此時因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 250 萬元小於其原始買價（500 萬元），尚無須課徵營業稅。

之後倘有再就該不良債權的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資產管理公司經聲明參與分配後，依分配表再取得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為 350 萬元，因不良債權受分配金額累計數達 600 萬元（＝250 萬元＋350 萬元）大於其原始買價 500 萬元，應以該差額 100 萬元（＝600 萬元－500 萬元）為銷售額按 5% 課徵營業稅，自此之後，倘該不良債權再受清償 50 萬元，應再就獲償金額 50 萬元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上開不良債權有抵押物，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抵押物並以該不良債權抵繳拍定（承受）價金者，其銷售額的計算亦同。

17. 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112/11/23)

財政部於今(23)日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說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1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5.50%，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預估受益戶數約 662 萬戶，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175 億元。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個人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12.18%，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至營利事業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2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法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附表：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112 年 11 月 7 日製表)

項目		調整前	113 年度(調整後)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 以上	4,98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額 為 0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以內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 額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 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未達 398,000 元 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 額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 額		814,000	859,000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 人)		670 萬元	750 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 利事業)		50 萬元	6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3,740 萬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	0~590,000*5%－0
2	590,001~1,330,000*12%－41,300
3	1,330,001~2,660,000*20%－147,700
4	2,660,001~4,980,000*30%－413,700
5	4,980,001 以上*40%－911,700

18. 所得稅制優化(112/11/23)

財政部於今(23)日行政院第 3881 次院會會議，就該部近年所得稅稅制稅政優化成效，及持續實施的重要惠民措施提出以下報告：

一、所得稅量能課稅，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一)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採量能課稅原則，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餘額為綜合所得淨額，淨額為零、納稅能力為零者，無須繳稅；淨額大於零者，再按累進稅率(5%~40%)計算應納稅額，淨額愈高、納稅能力愈高者，繳較多的稅，以落實課稅公平。

(二)近年來財政部持續進行所得稅制優化，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例如新增及提高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金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且致力提高各項扣除金額，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在我國人均國民所得不斷提高的

情況下，讓 47%(約 305 萬戶)的民眾免繳稅，而 0.85%(約 5.5 萬戶)的民眾繳 45.5%的稅，有能力繳稅的人持續貢獻稅收，並將徵起的稅收用於施政及相關社會福利支出(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房屋租金補貼、育兒津貼或長期照顧支出等)，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二、服務升級，報稅更方便

除前開優化稅制、減輕稅負措施外，財政部近年來也持續推動多項暖心報稅服務，提供民眾最便利的申報及繳稅管道，包括精進所得及扣除額查調服務、稅額試算服務，並於 109 年度新增手機報稅服務，搭配行動電話認證機制、多元繳稅管道及附件上傳服務，逐年提升網路(含手機)報稅便利性。經統計，112 年 5 月使用網路申報 111 年度綜所稅件數達 50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76%)，其中手機報稅件數達 165 萬件，較上年度增加 39 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 33%，廣受納稅義務人好評。

三、接續實施的重要惠民措施

(一)調高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2 萬元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20.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00 元，預估受益戶數約 235 萬戶，較上一年度增加 9 萬戶，明(113)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

(二)調高 113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 5.50%已達綜所稅免稅額、相關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應調整標準(3%)，按前述上漲幅度，113 年度每人免稅額由 9.2 萬元調高至 9.7 萬元、標準扣除額由 12.4 萬元調高至 13.1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0.7 萬元調高至 21.8 萬元，與調高課稅級距金額，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 175 億元，財政部將於今日公告，民眾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所稅時可以適用。

(三)提高伙食費免稅金額

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財政部近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將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 2,400 元調增為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以減輕員工負擔。

財政部表示，優化稅制稅政是長期工作，該部將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持續精進，以合理稅制實現所得重分配、以適足稅收健全政府財政，並以暖心服務讓民眾與稅務零距離，達成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的目標。

附表：[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懶人包.PDF](#)

1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及支付日年度(112/11/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其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支付日」必須均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並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述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1. 向他人購買建築物，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2. 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購置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
3. 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000 萬元，經核相關明細、合約、統一發票、驗收單、付款紀錄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發現其中購置機器設備 3,000 萬元之款項，交貨日(即投資日)雖為 110 年度，惟係於 109 年度支付，依前揭辦法規定，不得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依規定填具更正後申報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20. 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新臺幣 244 萬元(112/11/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亦即每一位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贈與多少人及贈與次數多寡，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超過贈與免稅額的部分，視贈與金額大小，課徵 10%至 20%不等的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所謂「同一年」係採曆年制計算，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今年已邁進 11 月，112 年度即將過完，明(113)年又重新起算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舉例來說，父親、母親在今年 12 月底前各贈與子女合計 244 萬元，再於明年 1 月各贈與子女合計 244 萬元，短短不到幾個月，贈與子女現金達 976 萬元均免繳納贈與稅，父母透過節稅規劃，讓子女可以利用受贈的自有資金做為創業或投資理財的基金。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21. 車輛改裝成餐車之貨物稅規定(112/11/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行動餐車創業，成本低、免店租及高機動性，成為小資族創業的首選，因此常有買入小貨車後再交由協力廠商改(加)裝車身或設備的情形，此種改加裝的行為，核屬於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的「產製」行為，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廠商對於已稅車輛、已稅底盤或車身(下合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設備，可增加車輛的使用價值，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所稱「產製」，應依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惟 1. 汽車修理廠商改(加)裝車身，得免辦產品登記。2. 加裝設備廠商除加裝設備外，無產製其他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得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但符合前揭得免辦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仍需逐件向所在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

- 一、廠商在已稅車輛出廠或進口後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設備，需按改(加)裝設備後的整車價格課徵貨物稅。
- 二、領牌日次日起 1 年內改(加)裝，且改(加)裝設備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上者，就需課徵貨物稅。如果是依法令強制規定後改裝、領牌後超過 1 年或改加裝價格低於 1.5 萬元，都不需加徵貨物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12 年 1 月 3 日購入小貨車作為行動餐車，於次日新領牌照後，委託乙加裝設備廠改裝成行動餐車；乙加裝設備廠於 112 年 7 月 1 日改裝完成，改裝設備的完稅價格為 20 萬元，乙加裝設備廠應於車輛出廠前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繳納貨物稅 3 萬元(20 萬元×稅率 15%)。

該局呼籲，汽車修理廠及加裝設備廠商自行檢視，如有應補徵貨物稅情事，發現未依規定報繳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2.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優缺點(112/11/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從事業外投資，於年度中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需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申報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方法有 2 種，經綜整優缺點如下：

- 一、比例扣抵法：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此法的優點計算簡單，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對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載不完備之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 二、直接扣抵法：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採直接扣抵法〔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對於帳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的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毋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即可適用，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10 年取得股利收入 1 億 1,259 萬餘元，因以前年度均無股利收入，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申報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未依規定將股利收入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及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嗣該局查獲請該公司依前揭 2 種方式計算不得扣抵調整當期應納稅額，比例扣抵法為 55 萬餘元，直接扣抵法為 16 萬餘元，建議該公司選擇採直接扣抵法；除補徵營業稅額 16 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 112 年間取得的股利收入，依前揭規定，應於申報 112 年度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23.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112/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因執行無著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掣發債權憑證之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換言之，營利事業之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尚非得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而係應認列於債權無法收回之年度，亦即應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之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無法收回其對乙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經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未能獲清償，甲公司嗣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惟查法院係於 109 年度核發債權憑證，而甲公司遲於 110 年度才列報對乙公司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 600 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24.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112/12/5)

財政部公告 112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去(111)年新臺幣(下同)19.6 萬元提高為 20.2 萬元，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差額部分(扣除項目不包含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為執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4 條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的意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11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36,850 元的 60%，訂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20.2 萬元。民眾明年(113 年)5 月份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依據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據以計算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小明與配偶將在明年 5 月合併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列報扶養 2 名分別就讀大學與國中的子女、未滿 70 歲的母親及滿 70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父親，小明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差額 12.4 萬元(121.2 萬元－108.8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如附件所示。

25. 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 40 萬元 (112/12/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廢第 1 期至第 3 期老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或曳引車，且在前揭期間內購買上述任一車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每輛新大型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無論先買新車、再報廢舊車，或先報廢舊車、再買新車，只要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汰舊及換新即可申請退稅，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洽新車經銷商轉請新車整車或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舊車回收日」、「舊車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及「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等 3 個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26.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112/12/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獲利或虧損，都必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縱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間以總價 6 千萬元買入房地，107 年 8 月間以總價 5 千萬元出售房地，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於同年 11 月 2 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第 1 次查獲後處罰鍰 1,5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道賣房虧損也要申報，案經該局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已明定，個人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該自行填具申報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甲君無法以不知法規為由卸免申報義務，乃駁回甲君申請之復查。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加注意，若有類此情形，務必如期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申報計算的交易損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損失金額得於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27.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112/1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者，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又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符合規定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將造成應納稅額變動，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是否正確。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同時應注意原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有無超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申報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0 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2,400 萬元(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4.8 億元 $\times$ 5%)，合計應納稅額為 2,400 萬元，列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實際可抵減稅額為 1,000 萬元，限額 720 萬元(應納稅額 2,400 萬元 $\times$ 30%)】；嗣因甲公司以盈餘增加實質投資 1.6 億元，並於期限內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 3.2 億元、應加徵稅額為 1,600 萬元(3.2 億元 $\times$ 5%)、減除原申報投資抵減稅額 720 萬元後，主張應退稅額為 800 萬元。惟依前揭規定可減除投資抵減限額為 480 萬元(應納稅額 1,600 萬元 $\times$ 30%)，經該局重新計算投資抵減限額並核定應退稅額為 560 萬元。簡要列表說明詳附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請更正增加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致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變動，應按更正後應納稅額重新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以計算正確應繳納稅額。

附表：

單位：萬元			
未分配盈餘項目	申報數	申請更正數	核定數
依 <u>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u> 計算之未分配盈餘(A)	57,000	57,000	57,000
減：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B)	9,000	25,000	25,000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後之餘額(C)=(A)-(B)	48,000	32,000	32,000

單位：萬元			
未分配盈餘項目	申報數	申請更正數	核定數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C)*5%	2,400	1,600	1,600
本年度投資抵減稅額(E)=(D)*30%	720	720	480
應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F)=(D)-(E)	1,680	880	1,120
應退還溢繳稅額(G)=1,680-(F)		800	560
註：本個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為0元，故簡表之投資抵減上限以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30%為計算基礎。			

28.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房稅 2.0)(112/12/20)

財政部說明，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該部參考以往地方政府實施「縣市歸戶」課徵房屋稅差別稅率(俗稱國房稅 1.0)的經驗，研擬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俗稱國房稅 2.0，下稱修正條文)，經過朝野黨團多次協商，於112年12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有關稅率修正重點如下：

一、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的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戶數適用「全數累進」稅率課徵，並將稅率範圍調高為2%至4.8%，且所有地方政府「都必須」採行。

二、針對特定房屋提供較低稅率：

(一)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排除房屋現值超過一定金額的房屋)的人，稅率調降為1%，減輕單純購屋自住者稅負。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的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範圍，酌調為1.5%至2.4%(原為3.6%)，鼓勵房屋有效利用。

(三)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稅率範圍，酌調為2%至3.6%；超過2年的餘屋則適用2%至4.8%，鼓勵建商調整價格出售。

財政部解釋，修正條文調降「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的稅率範圍為1.5%~2.4%，就是希望鼓勵多屋族將房屋出租，且因出租稅負反而減少，自然不會有房屋稅稅負轉嫁由房客負擔的問題。此外，建商持有超過2年的餘屋，最高稅率到4.8%，就是希望建商衡酌持有稅負大幅增加而調整價格加速出售，透過房屋市場供給量增加，讓購屋者能以合理價格買到好屋。

財政部強調，近年來該部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調高轄內房屋標準單價（即房屋稅基），持有多戶新建房屋的人在新標準單價搭配修正條文多重加稅措施下，加稅幅度非常顯著，以「六都」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的房屋為例，平均每戶稅額增加約新臺幣 2.64 萬元，平均增幅達 78%，絕非外界所說平均每戶僅增加 3 千元至 6 千元。該部在修正條文施行後，將持續督促稅基調整未達合理範圍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為公平合理。

29. 加強查緝 OMO 線上線下整合銷售逃漏稅(112/12/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OMO(Online Merge Offline)「線上線下整合」係指營業人同時擁有線上通路(例如：網路、Line)與線下實體店面。國稅局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再與營業稅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加強查核申報銷售額與掌握資訊差異較大的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 OMO 銷售模式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自創服飾品牌，鎖定年輕上班族為主要客群，除有實體店面外，並透過自有網站銷售服飾，嗣該局蒐集相關金流及物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甲公司 111 年間短漏開發票計新臺幣(下同)2,800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40 萬餘元外，並以甲公司於裁罰處分前已繳清應補稅款，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70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30.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對象」(112/12/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時，其「適用對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限經常居住境內之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未拋棄繼承權者，始得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於申報遺產稅時，現行每人得列報身心障礙者扣除額新臺幣 618 萬元(113 年度為 693 萬元)。但被繼承人本人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嚴重病人，則非本項扣除額適用之對象，不能申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時，檢附甲君本人及其配偶丙君及受甲君扶養之兄長丁君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 1,854 萬元(618 萬元×3)，惟因被繼承人本人甲君及受其扶養之兄長丁君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爰該案經核認被繼承人之配偶乙君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

申報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載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實之證明(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等)。

31.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2/1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或新年初始舉辦春酒餐會之場地租金、表演人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等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購入獎品於贈送員工時，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是將購入備供銷售貨物，轉作員工抽獎獎品使用時，其購入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10 台平板電腦作為尾牙摸彩獎品，購買價額為 210,000 元(含稅)，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 10,000 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尚未售出之 10 個無線藍芽耳機，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32. 113 年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 2 項金額均調高 12%(112/1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因應物價調整，113 年遺產稅的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均已調高，適用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

上漲達 10%時，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本次除遺產稅免稅額、課稅級距未調整外；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及各項扣除額(1. 配偶扣除額、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3. 父母扣除額、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6. 喪葬費扣除額)因已達調整標準，財政部公告 113 年繼承案件適用各項金額明細如下：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對照表				
稅目	項目		現行	113 年度
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 萬	100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56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 萬	55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 萬	56 萬
		父母扣除額	123 萬	138 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	693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6. 喪葬費扣除額	50 萬	56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	138 萬

該分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應依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適用當年度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例如，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往生，繼承人乙君於 113 年 1 月 7 日申報遺產稅，因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為 112 年，故乙君申報甲君之遺產稅適用相關扣除額仍應依 112 年度規定之金額申報。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資安人力之設置期限(112/12/20)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前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1 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 2 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其餘上市櫃公司除最近 3 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 1 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 112 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金管會提醒 112 年底前應完成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之上市(櫃)公司，應適當評估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儘速規劃安排需投入之設備資源及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或人員職務之必要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俾於期限內符合法令要求完成資安人力設置，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